



保护合法权益 激发消费活力

地区各地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

本报阿克苏讯（记者 刘红文 通讯员 古丽布斯坦·麦麦提）3月15日是第42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连日来，地区各地纷纷组织开展宣传宣讲、查处销毁假冒伪劣产品、执法检查等活动，努力营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3月11日，阿克苏市多浪街道英巴格社区与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驻社区工作队，联合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社区开展“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宣讲活动。活动中，工作队队员和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商铺，向消费者讲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并就日常消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3月10日，乌什县各职能部门在县农贸市场集中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活动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工作人员结合各自职能，通过设立咨询服务台、摆放宣传展板、展示假冒伪劣商品等方式，提升消费者辨别假冒伪劣商品的能力和维权意

识，引导广大消费者健康理性消费。

当天，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卫健委、宣传部等单位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服务系列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标语、现场处理投诉、展示讲解不合格产品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识假辨假技巧、消费维权渠道及流程等知识。相关工作人员走进各大农贸市场，对各摊点的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此外，活动中还对2023年以来收缴、查处的涉及假冒伪劣、过期、“三无”等不合格商品进行了集中填埋、销毁，共计40类3000余件，货值金额达7.41万余元。

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阿衣古力·阿不都瓦依提说，此次活动充分调动了各部门参与消费维权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了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和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有力震慑了不法商家，对营造放心公平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乌什县集中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通讯员 外力·克依木 摄

心、激发消费活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连日来，温宿县克孜勒镇食品安全办公室联合综合执法办公室，派出执法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辖区小卖部、餐饮店、巴扎等进行动态巡

查，督促各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进货关、储存关、质量关、安全关，定期盘点下架过期变质食品，切实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地区多部门联合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本报阿克苏讯（记者 胡潇潇 通讯员 汪渝）“违规充装的灭火器非但不能起到快速扑灭火势的作用，反而存在助燃、爆炸等危险，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3月11日，在阿克苏地区新龙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灭火器充装维修场所，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一边严格检查厂内充装和维修的灭火器，一边叮嘱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把好消防产品质量关。

连日来，地区消防救援支队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在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深入辖区灭火器维修企业、消防器材销售场所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严防消防产品“带病上岗”，从源头杜绝“问题产品”流入市场。

检查行动中，消防监督执法人员详细了解相关企业对于灭火器的维修及报废全流程，重点查看了企业待充装的灭火药剂是否有检验报告、灭火器罐体是否达到最高使用年限、充装后压力是否在规定区间等内容，并指明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危害性，叮嘱企业决不能掺杂

掺假、以次充好。

与此同时，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深入辖区部分消防产品销售店铺，对店内的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水枪、水带等消防产品进行检查，重点核查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市场准入制度，产品一致性及外观标识、结构部件、性能参数等情况，并现场扫描消防产品二维码追溯根源，查看厂家标

识、规格型号等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为消防产品“验明正身”。

自3月以来，联合检查组共检查灭火器维修企业30余家、消防产品销售场所70余家，开展消防产品辨真假知识培训38场次。

“下一步，我们将联合多部门加大对消防产品的监管力度，强化消防产品宣传普及工作，筑牢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防火墙’，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王磊说。

本报阿克苏讯（记者 陆雪婷 通讯员 郑海涛）3月11日，地区发布2023年度十大消费投诉热点，其中包括食品、餐饮和住宿服务、交通工具类投诉等。

根据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指挥中心数据统计显示，2023年度，地区各级12315指挥中心受理咨询、申诉、举报类信息8123件，其中受理投诉案件6643件，举报案件1479件，业务咨询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40.49万元。

热点1 食品类

食品类投诉1935件，占投诉总量的23.82%。投诉的主要问题是食品经营者销售过期食品、变质食品，餐饮经营者提供的菜品混有异物等问题；电商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存在混有异物、腐败变质，虚假宣传产品的功效、等级、净含量等性能问题。

热点2 餐饮和住宿服务类

餐饮和住宿服务类投诉1375件，占投诉总量的16.93%。投诉的主要问题是餐食中混有异物，用餐环境不洁净；经营者利用预付费（卡）形式侵害消费者权益；经营者不明确消费提示；经营者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等问题。

热点3 交通工具类

交通工具类投诉513件，占投诉总量的6.32%。投诉的主要问题是“三包”期间内出现质量问题，商家不履行“三包”义务；接受服务时人身、财产安全受损害；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等问题。

热点4 服装鞋帽类

服装鞋帽类投诉351件，占投诉总量的4.32%。投诉的主要问题是服装类商品存在划痕、起球、缩水、开线、掉色等问题；部分经营者销售仿冒、假冒名牌服饰、鞋类商品问题；商家不履行售后服务等问题。

地区发布2023年度消费投诉十大热点

热点5 家居用品类

家居用品类投诉343件，占投诉总量的4.22%。投诉的主要问题是无故拖延、无理拒绝履行“三包”义务；经营者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侮辱、诽谤消费者；家居用品质量等问题。

热点6 家用电器类

家用电器类投诉250件，占投诉总量的3.08%。投诉的主要问题是经营者不履行自己明示或与消费者约定的“三包”义务；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消费者接受服务时人身、财产安全受损害；家用电器质量等问题。

热点7 美容、美发、洗浴类

美容、美发、洗浴类投诉227件，占投诉总量的2.8%。投诉的主要问题是美容美发、养生服务存在皮肤过敏、烧伤烫伤、脱发断发等问题；美容美发价格不透明，未明码标价，存在隐性消费；虚假宣传，夸大服务功效；预付卡消费退款等问题。

热点8 销售类

销售类投诉205件，占投诉总量的2.52%。投诉的主要问题是部分经营者存在无照经营等问题；部分经营者存在服务质量不好、态度恶劣等问题；经营者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商家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未明码标价等问题。

热点9 文化、娱乐、体育服务类

文化、娱乐、体育服务类投诉178件，占投诉总量的2.19%。投诉的主要问题是经营者拒不履行合同约定；消费者接受服务时人身、财产安全受损害；预付卡消费退款问题；无故拖延、无理拒绝履行“三包”义务等问题。

热点10 制作、保养和修理服务类

制作、保养和修理服务类投诉152件，占投诉总量的1.874%。投诉的主要问题是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市场调节价问题；接受服务时人身、财产安全受损害；不履行自己明示或与消费者约定的“三包”义务等问题。

地区公布2023年度侵害消费者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阿克苏讯（记者 陆雪婷 通讯员 郑海涛）3月11日，地区公布2023年度侵害消费者权益十大典型案例，主要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农资质量、特种设备安全、虚假宣传等社会热点问题。

案例一 阿克苏市某塑业生产厂生产、销售不合格农用地膜案

2023年2月，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阿克苏市某塑业生产厂生产、销售的农用地膜进行了抽样检验。经查，此次抽样检验的350卷农用地膜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农用地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50元，并处罚款5166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新疆某肥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复合肥料案

2023年2月，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疆某肥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料进行了抽样检验。经查，此次抽样检验的30吨复合肥料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复合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4104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 地区某医院使用超过有效期医疗器械案

2023年6月，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地区某医院开展检查。经查，发现该院检验科全自动发光仪中使用的三种试剂盒已超过有效期，中心药房内置冷库中无机磷测定试剂盒未按标签标示要求储存。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及未按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超过有效期的医疗器械，并处罚款6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阿克苏市某粮油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2023年3月，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阿克苏市某粮油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调和油进行抽样检验。经查，此次抽样检验的32桶食用植物调和油，溶剂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0元，并处罚款10000元。

案例五 阿克苏市某商行销售侵权假冒白酒案

2023年5月，根据群众举报，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阿克苏市某商行进行检查。该商行所销售五粮液、剑南春、国窖1573等名贵白酒，经相关白酒生产企业进行鉴定，均为侵权假冒产品（假酒），共计324瓶。该商行销售侵权假冒产品（假酒）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涉嫌刑事犯罪。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该案件移交阿克苏市公安局侦查处理。

案例六 新和县某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柴油案

2023年9月，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中，对新和县某加油站销售的0号车用柴油进行监督抽样。经抽样检验，该批次0号车用柴油共2.6吨，不符合车用柴油国家标准，判定为不合格。该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柴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387.38元，并处罚款27403.53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 阿克苏市某电梯维保公司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案

2023年5月，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阿克苏市某小区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经查，发现阿克苏市某电梯维保公司在电梯维护保养过程中，对电梯轿门门锁进行短接，维修结束后未及时将轿门门锁短接线复位，导致电梯存在严

农资生产储备忙

社新建成的农资储备库，各类种子、地膜、肥料、农药、尿素等农资产品储备充足，工作人员正将新运来的农资卸货到仓库。

今年以来，地区供销社充分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提前做好市场调查和需求预判，与多家农资企业沟通协作，积极衔接落实货源，签订销售协议，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体系，持续开展农资直供、送货上门等服务，做到不误农时不误春耕。

截至目前，地区供销社社系统累计储备化肥10.8万吨、农药651吨、农膜927吨。

“我们从去年11月份就开始备货，目前农资储备基本能满足春耕生产需求。下一步，我们将严把农资产品质量关，完善农资自检制度，加强各级供销社农资经营网点检查力度，确保农资‘量供得上、质靠得住’。”地区供销社党组书记刘立说。

3月10日，走进地区供销合作

提·依米然米孜的情况。随后，在温州市援疆指挥部的协调和沟通下，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同意为他免费提供治疗。

“我听到这个消息时，都不敢相信是真的，真是太感激他们了！”赫科麦提·依米然米孜激动地说。

“我儿子有救了，这次治疗将给我儿子第二次生命！”赫科麦提·依米然米孜的母亲古丽苏木·巴拉提动情地说，孩子疼在身上，也疼在她的心里，是温州市援疆指挥部送来了希望，让一家人心里的石头落了地。

登机的那一刻，赫科麦提·依米然米孜的脸上露出了难得的笑容。未来一个月，他将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接受手术和康复治疗，治疗后的赫科麦提·依米然米孜将回归正常人的生活，挺直腰杆，继续完成学业，实现他的大学梦。

重事故隐患。该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护保养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 温宿县某燃气公司违法收取燃气计量装置费案

2023年8月，温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期间温宿县某燃气公司向居民用户收取燃气计量装置费，并且加价销售燃气卡。该公司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燃气计量装置费）继续收费，燃气卡在成本价之外加价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温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3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 阿克苏市某养生保健馆虚假宣传案

2023年3月，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阿克苏某养生保健馆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聚集90余名老年人举办关于阿胶产品的展销会，现场通过宣讲讲座和播放视频的方式向消费者讲解某品牌阿胶块可以治疗高血压、糖尿病等内容，涉案货值163808元。该养生馆对其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50000元。

案例十 柯坪县艾某某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案

2023年3月，柯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对柯坪县某化妆品生产点艾某某住所进行突击检查。经查，发现当事人艾某某住所中有大量制作出的洗发露、发膜、沐浴露等化妆品半成品、少量成品和包装材料，货值金额9594元。当事人未经许可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柯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9000元，并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